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林宥佑
電話：(06)2991111#8829
傳真：(06)2982768
電子信箱：xarms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08058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及合法不動產經紀業權益，本局重申杜絕非法加強查察一案，請貴會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、第32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：...五、仲介業務：指從事不動產買賣、互易、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。六、代銷業務：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，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。...。」、「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，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，並處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，仍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據此，非為本市合法設立之不動產經紀業者，私自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，本局必將嚴格查處，而仲介及代銷業務行為態樣眾多，爰重申業管條例規範，切勿以身試法，並請

電子
文
騎

6

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三、另，為維護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委託買賣或租賃不動產前，請確認是否為合法業者及合法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建議至內政部「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」(http://pri.land.moi.gov.tw/realestate_query/)輸入適當之條件，即可查詢確認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